

富德生命康伴一生长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2017年11月版)

富德生命[2017] 医疗保险02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个自然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主险合同有九十日的等待期..... 第五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九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九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二十二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条 欠款扣除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第六章 释义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康伴一生长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富德生命康伴一生长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主险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主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原件不同，则以原件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主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主险合同，并退回本主险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主险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主险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不收取合同工本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非因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一）导致发生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九十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发生疾病，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

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二）经专科医生（释义三）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经专科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开始住院治疗，至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住院津贴给付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本主险合同终止之日起第 30 日，且累计给付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最长不超过 90 天。

在一个保险年度（释义四）中，本公司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的住院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疾病的；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在中国境外（释义五）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接受不孕不育、人工受孕或计划生育治疗，或因怀孕（含宫外孕）、流产或分娩（含剖宫产）所致；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9. 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心理咨询（因意外导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不受此限）；
10. 被保险人进行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11.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患的，但未如实书面告知的疾病和症状；
12. 被保险人感染法定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等；
13. 被保险人的一般性格格检查、健康检查（释义六）、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4. 遗传性疾病（释义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八）；
15.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而进行治疗者；
1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释义九）（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十）（HIV）；
1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一）、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探险活动（释义十三）、武术比赛（释义十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发生上述第 1、2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六）。发生上述第 3 至 12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十七），醉酒（释义十八）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九）

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二十）；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二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三）的机动车（释义二十四）；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如有）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复效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主险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能证明被保险人住院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载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二十五）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二十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二、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五、中国境外

指中国内地之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六、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

指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身体检查。

七、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一、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二、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三、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四、武术比赛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五、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六、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十七、殴斗

指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十八、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十九、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十、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二十一、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二十三、无有效行驶证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

二十四、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二十五、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本页内容结束>